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com}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中載有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此發佈補充通告，該通告中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應予修訂及補充如下：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修訂及補充；
- (b) 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措施，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除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xyz.com>)。本公司隨該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經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最大適用範圍內仍將維持有效。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回條及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4. 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